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

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

水泥業務之

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PMHL於另類投資市場另行刊發一則公佈，列明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資料，並披露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公佈有關資料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PMHL於另類投資市場就出售事項另行刊發一則公佈，列明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資料，並披露其他資料。

預期PMH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予收取之應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000港元減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開支，預計該等開支相較而言並不重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應以現金支付。

有關水泥業務之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之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90,000,000美元(約702,000,000港元))，但不包括有關收購安徽巢東之未償還本金額

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買方。PMHL之鐵礦石買賣業務將於出售事項後由PMHL保留，現時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根據該協議，Pro-Rise已收取80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其中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取，而餘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取。PMHL可動用其認為適合之按金。根據該協議，倘PMHL選擇預先支付優先票據，則買方將調整股東貸款以償付PMHL。倘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則Pro-Rise將於終止該協議後九個月內悉數退還按金予買方，利息按每年6%計算。按金乃包括在代價3,800,000,000港元之內。

於完成後，預期PMHL擁有下列主要資產：

- (a) 代價3,800,000,000港元令其現金大幅增加；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安徽巢東33.06%之權益(安徽巢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總額為人民幣1,970,000,000元(約2,246,000,000港元)及PMHL應佔股份價值為人民幣651,000,000元(約742,000,000港元))；及
- (c) 鐵礦石買賣業務。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據PMHL董事會告知，PMHL亦希望根據管理層賬目公佈有關目標公司及除外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為免生疑，目標公司及除外公司概不包括PMHL之鐵礦石買賣業務。

(i) 目標公司(包括除外公司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益	94,092	733,918	87,614	683,389
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	12,626	98,483	9,841	76,760
除稅前溢利	1,435	11,193	275	2,145
所得稅	3,091	24,110	963	7,511
年內虧損	(1,656)	(12,917)	(688)	(5,366)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資產(附註)	77,648	605,654	86,028	671,018

(ii) 除外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益	—	—	—	—
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2,999)	(23,392)	(295)	(2,301)
除稅前虧損	(3,197)	(24,937)	(701)	(5,468)
所得稅	—	—	—	—
年內虧損	(3,197)	(24,937)	(701)	(5,468)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負債)/資產(附註)	(4,912)	(38,314)	3,186	24,851

附註：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